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煜翔

前列林煜翔、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、林煜翔共同

相 對 人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 
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37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2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0號裁定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、除確定部分外）

01 均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  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已預納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  
03 用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三審訴訟費用，  
04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 
05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  
06 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12 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372號  
13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三	裁判費用	155,544元	收據乙紙。
	律師酬金	60,000元	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聲字第912號裁 定。
總	計	215,544元	